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7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编号为北京大华验字[2023]001100001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大为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5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250,000.00元。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250,000.00 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250,000.00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08.22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3,725.00</b>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2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08.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708.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3,725.00</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3,725.00</b>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

程》相关工商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